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惠市环〔2015〕84号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5年省级 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，惠城区、仲恺区环保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5年省级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15〕40号）文件要求，省环保厅研究决定从2015年起不再将“按规定需要环保核查的上市企业和进入上市辅导期企业”纳入省级环境信用评价范围，只负责组织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。

现将《2015年省级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》（共120家国控企业）印发给你们。各（县）区环保局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惠州市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惠市环〔2015〕21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企业环境监管，规范环境信息公开，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

任，切实做好 2015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，组织辖区内省级环境信用评价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企业自评，结合日常环境监管情况对企业自评情况进行审核、汇总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审核汇总情况及辅助证明材料上报我局。

附件：2015 年省级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

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